**哲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名单公示及复试须知**

2023年04月07日 14:12 哲学学院 点击：[152]

根据《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通知》中的调剂条件，哲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名单确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考号** | **报考专业代码** | **报考学校** | **外语** | **政治** | **专业1** | **专业2** | **总分** | **调剂专业** |
| 钱程 | 104223510911426 | 010101 | 山东大学 | 66 | 65 | 105 | 131 | 367 | 马克思主义哲学 |
| 崔燕飞 | 104873000133939 | 010100 | 华中科技大学 | 62 | 66 | 117 | 117 | 362 | 马克思主义哲学 |
| 罗平贵 | 102123010100214 | 010101 | 黑龙江大学 | 69 | 82 | 90 | 113 | 354 | 马克思主义哲学 |
| 闫姝桦 | 103573000005532 | 010101 | 安徽大学 | 49 | 62 | 121 | 121 | 353 | 马克思主义哲学 |
| 黄麓涵 | 105423511107039 | 010100 | 湖南师范大学 | 63 | 72 | 117 | 122 | 374 | 中国哲学 |
| 冯天欣 | 105583721108271 | 010100 | 中山大学 | 68 | 68 | 109 | 124 | 369 | 中国哲学 |
| 胡荣光 | 104223510911529 | 010102 | 山东大学 | 60 | 63 | 126 | 119 | 368 | 中国哲学 |
| 覃小容 | 105743000010457 | 010101 | 华南师范大学 | 50 | 69 | 112 | 122 | 353 | 中国哲学 |
| 蒋子慧 | 102693371711052 | 010103 | 华东师范大学 | 74 | 61 | 120 | 113 | 368 | 外国哲学 |
| 熊书洋 | 106353301010272 | 010103 | 西南大学 | 78 | 67 | 109 | 114 | 368 | 外国哲学 |
| 蹇云卿 | 102853210006646 | 010100 | 苏州大学 | 61 | 65 | 125 | 115 | 366 | 外国哲学 |
| 叶梓源 | 102693350608646 | 010103 | 华东师范大学 | 71 | 64 | 119 | 106 | 360 | 外国哲学 |
| 鲍雨馨 | 105203666621444 | 010105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60 | 64 | 128 | 121 | 373 | 伦理学 |
| 吴岚 | 105423515907051 | 010100 | 湖南师范大学 | 63 | 67 | 109 | 125 | 364 | 伦理学 |
| 罗世刚 | 105333511110772 | 010100 | 中南大学 | 50 | 80 | 100 | 107 | 337 | 宗教学 |
| 郭朝梅 | 106353301010337 | 010107 | 西南大学 | 63 | 58 | 108 | 96 | 325 | 宗教学 |
| 吴远兮 | 100023110023639 | 010107 | 中国人民大学 | 73 | 51 | 75 | 125 | 324 | 宗教学 |

二、调剂复试具体安排与要求

（一）考生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时间及地点：2023年4月10日下午14:00-17:00点。地点：武侯校区行政楼1411办公室。

2.资格审查范围：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考生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1）必要材料：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毕业证（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初试准考证、复试费缴款证明。（身份证、学生证或毕业证请出示原件、复印件）

（2）补充材料：个人简历、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设计）摘要、研究成果、专家推荐信等。如提交补充材料，需本人在材料正面右下角手写签名确认。

具体要求请查阅学校研究生院网页《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3.考生在进行资格审查时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二）复试方式

1.复试方式及复试地点：线下方式。

2.复试内容：

（1）笔试时间及地点：150分，考试时间120分钟，各专业方向复试科目见《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笔试时间 | 笔试地点 | 笔试科目 | 备注 |
| 马克思主义哲学 | 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 武侯校区行政大楼1409 | 马克思主义哲学史 | 笔试时请考生带上身份证 |
| 中国哲学 | 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 武侯校区行政大楼1409 | 中国古代哲学史 |
| 外国哲学 | 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 武侯校区行政大楼1409 | 西方哲学原著 |
| 伦理学 | 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 武侯校区行政大楼1409 | 伦理学原理 |
| 宗教学 | 4月11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 | 武侯校区行政大楼1409 | 宗教学原理 |

（2）专业面试：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外语口语与听力测试5分钟。

|  |  |  |  |
|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复试时间 | 复试地点 | 备注 |
| 马克思主义哲学 | 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 武侯校区一教505教室 | 武侯校区一教408教室为考生候考教室 |
| 中国哲学 | 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 武侯校区一教506教室 |
| 外国哲学 | 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 武侯校区一教508教室 |
| 伦理学 | 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 武侯校区一教506教室 |
| 宗教学 | 4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00-17:00 | 武侯校区一教405教室 |

（三）复试占比和内容

1.复试占比：初试成绩占总成绩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40%。

2.面试内容及分值：各专业复试小组根据复试要求，以抽题为基本面试方式。同时通过提问方式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综合素质、专业知识等。

其中专业知识参见《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查范围》。

（1）综合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综合素质考查、专业知识考查）分值：总分100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2）外语测试（含口语、听力测试）分值：总分50分，四舍五入取整数。

（四）面试流程

1.考生进入指定的专业考试地点，出示身份证、准考证。

2.综合面试：考生2分钟自我介绍，介绍本人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考生抽取试题回答。考官结合考生情况，提出相关考察问题。

3.外语能力考查：通过考官与考生外语交流、考生外语自我介绍、考官外语提问等多种形式考查。

（五）复试要求和考场纪律

见《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硏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和《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相关规定。

（六）成绩计算及录取

1.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60%和40%）：

总成绩=初试成绩÷初试总分×100×60%+复试成绩÷复试总分×100×40%，总成绩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考生复试总分及单项成绩均应达到该项总分的60%以上（含60%），否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七）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拟录取考生须按规定进行身体检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执行。拟录取名单公示后，考生须在一周内邮寄近7天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体检报告至学院指定收件地址，由学院收齐后统一到我校校医院鉴定盖章。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考生须将《西南民族大学研究生考生政治思想素质与品德考核表》由考生档案或学习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或居住地街道办签署意见加盖印章，并在规定时间内邮寄至拟录取学院指定收件地址。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察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体检表》和《考核表》邮寄地址：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16号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张老师，610041，电话：028-85522044。

（八）缴费

考生关注“西南民族大学”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点击“招生信息”——“学生缴费”进入校园统一支付平台，再点击左上角“报名系统”选择正确的缴费项目缴纳复试费。

四、监督、申诉与复查

（一）成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纪检小组，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纪检小组负责对招生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考生如对复试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招生纪检小组进行申诉，联系电话：028-85522044。

（三）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其他

未尽事宜以学校研究生院网页公布的如下文件为准：

《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西南民族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考生务必认真阅读和了解学校研究生院和学院公布的所有相关文件和通知。

哲学学院

2023年4月7日